



辽宁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四号）

——人口年龄构成情况

辽宁省统计局

辽宁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30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省人口年龄构成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省人口年龄构成

全省人口^[2]中，0—14岁^[3]人口为4737939人，占11.12%；15—59岁人口为26899001人，占63.16%；60岁及以上人口为10954467人，占25.72%，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7417481人，占17.42%。同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下降0.3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9.99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10.29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7.11个百分点（见表1）。

表1 全省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人、%

年 龄	人口数	比重
总 计	42591407	100.00
0—14 岁	4737939	11.12
15—59 岁	26899001	63.16
60 岁及以上	10954467	25.72
其中：65 岁及以上	7417481	17.42

二、地区人口年龄构成

15个地区中，15—59岁人口比重在65%以上的地区有3个，在60%—65%之间的地区有12个。2个地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超过20%（见表2）。

表2 各地区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

地 区	占总人口比重			
	0—14 岁	15—59 岁	60 岁及以上	其中：65 岁及以上
全 省	11.12	63.16	25.72	17.42
沈阳市	11.40	65.36	23.24	15.47
大连市	11.65	63.64	24.71	16.87
鞍山市	10.45	62.29	27.26	18.43
抚顺市	8.94	60.21	30.85	20.27
本溪市	8.99	62.00	29.01	19.11
丹东市	9.79	61.17	29.04	20.00



续表

地 区	占总人口比重			
	0—14 岁	15—59 岁	60 岁及以上	其中：65 岁及以上
锦州市	9.69	61.72	28.59	19.87
营口市	11.56	63.35	25.09	17.30
阜新市	10.42	63.27	26.31	17.41
辽阳市	9.83	62.26	27.91	19.46
盘锦市	12.02	65.31	22.67	15.73
铁岭市	10.02	63.16	26.82	18.49
朝阳市	14.15	61.52	24.33	15.96
葫芦岛市	12.90	61.55	25.55	17.48
沈抚示范区	10.45	67.04	22.51	14.86

注释：

[1]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 全省人口是指全省 14 个地级市及沈抚示范区的人口，不包括现役军人和居住在省内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3] 0—15 岁人口为 5081142 人，16—59 岁人口为 26555798 人。